

勞資三方協議書

 財國
法人 中華顧問工程司

CECI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

一、勞資三方協議書填寫說明

二、同意不結清年資之員工【淺綠色文件】

（一）三方協議書

（二）保留年資之資遣費、退（職）休金計算標準（附表一）

（三）員工不結清年資同意書

三、結清年資之員工【淺黃色文件】

（一）結清年資及資遣協議書

（二）結清年資資遣費、退（職）休金計算標準（附表二）

四、相關規定條文

☆注意事項：

- （1）交給同仁之勞資三方協議書膠裝文件共一式三份，請點收。
- （2）同仁欲轉任公司者，填寫淺綠色文件三份回擲；欲結清年資者，填寫淺黃色文件兩份，但亦需三份全部繳回。
- （3）協議書內容不得自行修改、污漬，倘修改或難以辨識者，視為無效。
- （4）請詳細、正確填寫各契約書文首『姓名』，及文末之『姓名』、『戶籍住址』、『身份證字號』、『聯絡電話』。
- （5）填寫完畢後請簽名並且用印。
- （6）手寫文字若有增刪塗改，請於修改處以蓋章誌之。

勞資協議書填寫說明

一、前言

依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日公布施行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本工程司應於該條例施行日起二年內（財團法人得展延兩年）向工程會申請換領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是本工程司需依法設立新公司，並於九十六年七月二日前完成換領，以使原財團法人之技術顧問業績、業務由新公司概括繼受，方能繼續本工程司之工程技術顧問事業。經過諸多努力，本工程司轉投資計畫書終於獲得行政院同意，並奉交通部同意轉投資成立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公司名稱經九十六年三月十四日第十三屆董事會第三次臨時會決議定為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新公司），預定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公司化作業。

二、人資移轉原則

本工程司現有員工，除為辦理原財團法人設立宗旨之研發、推廣等公益事業所必要保留之極少數基本管理人員外，其餘人員原則上一次性移轉至新公司。為維護本工程司最寶貴的人力資源及員工權益，並兼顧企業營運成本及效能，經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台北市勞工局請益研商後，原則上新公司將與本工程司共同協議承擔員工之權益，由新公司同意保留員工之年資、薪資及福利，員工權益不致受影響，貫徹董事長「薪資、年資、福利不變」之承諾，落實照顧員工之美意。

三、具體作法

據此原則，在具體的執行層面上，本工程司將採取下列三種作法：

- （一）徵求員工不結清年資同意書，使現有員工能將舊制年資併計至新公司年資，俾安心移轉至新公司服務。
- （二）本工程司與新公司及員工簽定三方協議書，明訂新公司同意承接員工之既有年資、薪資與福利。
- （三）對於不願意至新公司服務之員工，除屬本工程司規劃留任於財團法人之員工及自願離職之員工外，因本工程司業務性質變更及緊縮，本工程司將依法予以資遣。

四、員工抉擇

經過以上說明後，相信同仁大致瞭解本工程司與新公司積極維護員工權益之用心；請同仁慎重考慮己身權益後，在以下兩種選項選擇其一，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下班前，將各自對應之協議書簽名、用印後，交由部門或專案負責人擲還管理部。注意！逾期末擲還者，視同同意接受資遣。

- （一）若同意主動從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離職，並同意不結清年資而接受新公司僱用：

請填寫「三方協議書」及「員工不結清年資同意書」。

- （二）若不願意受雇於新公司，欲結清年資而接受財團法人資遣：

請填寫「結清年資及資遣協議書」。

三方協議書

立書人：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以下簡稱甲方)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現任甲方員工  (以下簡稱丙方)

甲乙丙三方就彼此間勞動契約權利義務接續，特簽署本協議書如下，俾資共同信守：

- 第一條 緣甲方奉交通部核准轉投資設立乙方，丙方願意主動自甲方離職，並接受乙方僱用，經三方同意自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一日（即乙方之預定正式營運日），由乙方承認並接續丙方在甲方之工作年資、薪資、獎懲記錄、考績記錄、福利措施（特休假天數、久任獎金、健康檢查補助、團體保險等），乙方並依法為丙方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 第二條 丙方於九十六年在甲方請假總日數，併計於乙方同年請假之總日數內。
- 第三條 丙方派駐工地請領取搬遷補助費後不得領取交通補助費之年數限制，於受僱於乙方期間仍繼續累計。
- 第四條 丙方於乙方離職並索取服務證明書時，甲方授權乙方就丙方在甲方任職期間之工作年資、職位、職稱、薪資等，開立服務證明書。
- 第五條 丙方受僱於乙方後，退休金制度依法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嗣後離職、退職、退休者，甲乙雙方同意依甲方工作規則及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計給資遣費、退（職）休金之一，計算標準如附表一。
- ✓ 第六條 丙方於甲、乙方之連續併計工作年資已達法定退休（職）要件時，得向乙方申請退休（職）。
丙方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年資，乙方應儘速函轉甲方，由甲方依法向中央信託局請領其任職甲方期間之退休（職）金。但若中央信託局已因甲方所提撥退休（職）準備金用罄而不再支付退休（職）金時，甲方應向丙方支付之；甲方未於丙方退休日後三個月內支付者，乙方應先代甲方墊付，丙方同意將其退休（職）金請求權讓與乙方，由乙方向甲方求償，甲方應無條件支付乙方。
除前項但書情形外，甲方應於乙方核准退休（職）後三十天內代丙方向中央信託局請領退休（職）金；並於領得中央信託局給付之支票後即通知丙方領取，並通知乙方辦理情形。
甲方請領之日起逾三個月未領得前項支票者，甲方應向中央信託局催告給付：
（一）若中央信託局拒絕給付，乙方應先代甲方墊付予丙方，乙方於其實際墊付金額內，丙方同意將其退休（職）金請求權讓與乙方，由乙方向甲方求償，甲方應無條件給付乙方；

(二) 若中央信託局最初拒絕給付，但最後仍支付該筆退休（職）金（支票交予甲方），而丙方已自乙方處領得退休（職）金者，丙方應配合甲方將支票兌現後償還甲方，若丙方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兌現，自甲方催告時起三十天後，丙方支付甲方每日新台幣 5000 元之懲罰性損害賠償。

第七條 丙方於乙方工作期間符合法定資遣要件時，乙方應依法辦理資遣；丙方於甲方任職期間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年資及選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年資，甲方應依法計給資遣費。
資遣費之請求程序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丙方於乙方在職期間死亡者，由乙方依法撫卹。

第九條 甲乙丙三方同意本同意書自乙方之正式營運日起生效（目前預定為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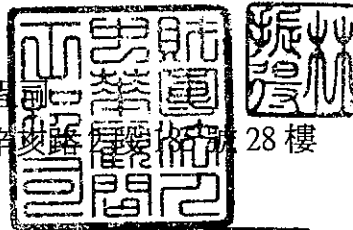
第十條 倘乙方依顧管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正式營運之日與第一條之日期不同者，第一條之日期以正式營運日代之。

第十一條 本同意書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及乙方工作規則辦理。

本協議書一式參份，甲乙丙三方簽名蓋章同意後，三方各執一份，甲乙方並永久保存。

立書人：

甲方：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
營業所：台北市 106 大安區辛亥路 28 樓
代表人：林振得



乙方：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所：台北市 106 大安區辛亥路 28 樓
代表人：林振得



丙方：
戶籍住址：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保留年資之資遣費、退（職）休金計算標準 附表一

勞工退休金制度 勞工條件	丙方任職於甲方 適用勞動基準法 制度之年資	丙方任職於甲方 適用勞工退休金 條例之年資	丙方任職於乙方 適用勞工退休金 條例之年資
於甲乙方工作合計年資 達退休條件	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年資之退休金以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計算，由甲方給付；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已由甲、乙方按月撥入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不另給付。		
於乙方工作符合資遣條件	適用勞動基準法年資之資遣費依勞動基準法第 17 條計算，由甲方給付；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年資之資遣費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計算，由甲乙方各自依法給付丙方。		
於甲乙方工作合計年資 達退職條件但未達退休 條件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年資依甲方工作規則第 49 條規定計算退職金。		

員工不結清年資同意書

立書人：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以下簡稱甲方)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現任甲方員工

稱丙方)

茲因乙方願意接續丙方於甲方任職期間之年資、薪資與福利，丙方願意主動自甲方離職，並暫時不結清其於甲方任職期間連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工作年資，直至乙方核准退休日止。三方約定同意之條款如下：

- 一、乙方願意接續丙方於甲方任職期間之年資、薪資與福利。
- 二、保留年資：丙方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年資。
- 三、平均工資：為乙方核准退休（職）、資遣日之當日前六個月內平均工資。
- 四、給付時間：甲方應於乙方核准退休（職）、資遣日後三十天內代丙方向中央信託局請領退休（職）金；甲方請領之日起逾三個月未領得支票者，甲方應向中央信託局催告給付，若中央信託局拒絕給付，丙方得向乙方請求代甲方墊付。
- 五、甲乙丙三方同意本同意書自乙方之正式營運日起生效（目前預定為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一日）。
- 六、本同意書未盡事宜悉依三方契約及中華民國法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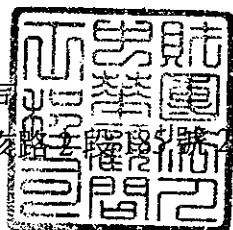
本同意書一式參份，甲乙丙三方簽名蓋章同意後，三方各執一份，甲乙方並永久保存。

立書人：

甲方：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營業所：台北市 106 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28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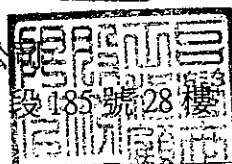
代表人：林振得



乙方：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所：台北市 106 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28 樓

代表人：林振得



丙方：

戶籍住址

身份證字

聯絡電話

六 日

結清年資及資遣協議書

立書人：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以下簡稱甲方）

員工 _____（請簽名）（以下簡稱乙方）

- 一、緣甲方奉交通部核准轉投資設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公司）後，甲方依法不得再從事工程技術顧問之業務，故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有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之事實發生，核屬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之情事，乙方完全明瞭。
- 二、乙方因不願意轉任於新公司而選擇結清年資，故同意由甲方資遣，即雙方合意自乙方之正式營運日起終止勞動契約（目前預定為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一日）。甲方依法應給予乙方資遣費、退休金或退職金之一，適用條件及計算標準如附表二。
- 三、本書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及甲方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書一式兩份，甲乙雙方簽名蓋章同意後各執一份，甲方並永久保存。

立書人：

甲方：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營業所：台北市 106 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28 樓

代表人：林振得

乙方：

戶籍住址：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結清年資資遣費、退（職）休金計算標準

附表二

勞工退休金制 勞工條件	乙方任職於甲方時 適用勞動基準法退 休金制度	乙方任職於甲方時 原選擇勞動基準法 退休金制度，後改選 為勞工退休金條例 制度	乙方任職於甲方時 僅適用勞工退休金 條例（即 94 年 7 月 1 日後始進入甲方之 員工）
達退休條件	適用勞動基準法退 休金制度之年資依 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 計算退休金。	適用勞動基準法退 休金制度之年資依 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 計算退休金；適用勞 工退休金條例制度 之年資依勞工退休 金條例相關規定辦 理。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 例制度之年資依勞 工退休金條例相關 規定辦理。
未達退休條件但 達退職條件	適用勞動基準法退 休金制度之年資依 甲方工作規則第 49 條規定計算退職金。	適用勞動基準法退 休金制度之年資依 甲方工作規則第 49 條規定計算退職 金；適用勞工退休金 條例制度之年資無 退職金。	同上。
未達退職條件	適用勞動基準法退 休金制度之年資依 勞動基準法第 17 條 計算資遣費。	適用勞動基準法退 休金制度年資之資 遣費依勞動基準法 第 17 條計算；適用 勞工退休金條例制 度年資之資遣費依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計算。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 12 條計算資遣費。

相關規定條文：

勞動基準法 (民國 91 年 12 月 25 日 修正)

第 11 條 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 一 歇業或轉讓時。
- 二 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 三 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 四 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五 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第 13 條 勞工在第五十條規定之停止工作期間或第五十九條規定之醫療期間，雇主不得終止契約。但雇主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事業不能繼續，經報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 16 條 雇主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第 17 條 雇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左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

- 一 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
- 二 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 55 條 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左：

- 一 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二 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前項第一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第一項所定退休金，雇主如無法一次發給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分期給付。本法施行前，事業單位原定退休標準優於本法者，從其規定。

勞工退休金條例 (民國 93 年 06 月 30 日公布)

第 6 條 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雇主不得以其他自訂之勞工退休金辦法，取代前項規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

第 8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於本條例施行後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但於離職後再受僱時，應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第 12 條 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

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

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之勞工，其資遣費依同法第十七條規定發給。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工作規則(民國 90 年 04 月 24 日公布)

第四十九條 (退職金)(離職金)

員工連續在本工程司服務十五年以上未達自請退休規定經核准辭職者，依下列規定給予退職金：

- 一、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4 個月離職當月之本薪，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0.7 個月離職當月之本薪。
- 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